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209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請人告官泰雲

籍設苗栗縣○○市○○路○○號（苗栗○○○○○○○○）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4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甲○○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執行完畢釋放。其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暨施用，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8月15日下午8時許，在其位於苗栗縣○○鄉○○○街0號3樓之7住處，以玻璃球燃燒加熱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許可書，對其採尿送驗，其於警方未發覺上開施用毒品犯行前，即主動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自首並願接受裁判，而上揭尿液經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程序部分

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

聲字第175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於112年10月12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並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4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按。故被告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揆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3條立法意旨所示，則檢察官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三、證據名稱

- (一)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 (三)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鑑驗代碼對照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 (四)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13年8月30日尿液檢驗報告。

四、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於111年5月24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業據聲請意旨指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且經本院核閱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惟依聲請意旨就被告是否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僅泛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本院認檢察官所為之舉證及說明尚有未足，自無從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另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原即屬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本院將於被告之素行中審酌。

(三)按刑法第62條所謂發覺，須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對犯人之嫌疑，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4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113年8月16日上午9時13分許，因未按期接受尿液採驗，經警持上開強制到場許可書對其採尿，而被告於所採集尿液送驗前即向警方坦承有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此有被告113年8月16日警詢筆錄可佐。被告未按期接受尿液採驗之舉動，應僅係員警對被告持續施用毒品之行為產生單純之懷疑，要難執為員警對於被告為本案施用毒品行為產生合理懷疑之基礎。是被告就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係於犯罪未被發覺前主動向警自首而願受裁判，並有苗栗縣警察局查獲施用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爰就被告所犯本案犯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先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短期內再為本件犯行，足見惡習已深，戒絕毒癮意志不堅，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身造成傷害及社會負擔，誠屬可議。惟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詳法院前案紀錄表）；另兼衡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沒收部分

未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雖為供被告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無事證證明現仍存在，本院考量上開物品取得容易，價值不高，衡情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耗費司法資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1 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許家赫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7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8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9 準。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1 書記官 陳睿亭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